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56號

抗 告 人 A 0 3

A 0 4

相 對 人 李○泰

特別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A 0 6

代 理 人 A 0 7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0日所為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逾期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66號民事裁定，業於民國115年4月23日送達予抗告人代理人吳宜臻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稽，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15年5月5日前提出抗告（含在途期間2日），惟抗告人2人均於115年5月12日始向本

01 院提起抗告，有卷附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可憑，揆諸首
02 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顯然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難認為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鄭紹寧